**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首批省级低碳试点中期评估结果的通知**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首批省级低碳试点中期评估结果的通知

浙发改资环〔2018〕391号

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，有关试点单位：

　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省级低碳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资环〔2016〕1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首批省级低碳试点创建名单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资环〔2016〕36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近期我委组织专家对首批省级低碳试点中期自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形成了首批省级低碳试点中期评估结果。现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优秀等级（10个）：衢州市、庆元县、景宁县、武义县、北仑区、龙泉市，嵊泗县花鸟岛乡、庆元县竹口镇、松阳县新兴镇，中欧（义乌）智造园。

　　二、良好等级（10个）：嘉兴市、瑞安市、开化县、文成县云和县崇头镇、柯城区航埠镇、吴兴区织里镇、泰顺县百丈镇、桐乡市河山镇，富阳银湖智慧低碳产业园区，。

　　三、合格等级（2个）：新昌县小将镇、萧山区衙前镇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7月26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2564ae8fced046109844bb8c6e351a7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2564ae8fced046109844bb8c6e351a7bdfb.html" \t "_blank)